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狮农函〔2025〕31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37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石狮总支部：

《关于对我市农业工作的几点建议》收悉，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市工信科技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严格落实省、泉州、石狮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着力培育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抓好农业科技服务工作，推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政策引导，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

出台《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的实施方案》，成立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暨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行动，鼓励专业人员组成科技特派员队伍，深入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开展常态化服务。

二、优化师资，因地制宜强化技术指导

结合我市农业生产特点，在高素质农民培训、日常技术服务指导上，优先选择本土专家教授，进一步将技术推广做精做准。为做好早优 73 旱稻推广工作，邀请了福建省福瑞华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总代理）技术专家和惠安旱稻种植大户来我市专场授课和答疑，并在旱稻种植过程中 4 次到我市现场指导田间管理。

三、以点带面，加快农业五新技术推广

结合各类惠农补助项目建设，组织周边零散农户参与现场演示会、培训会，进一步扩大农业五新技术推广和特聘专家服务面。近年来，我市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福建农林大学、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泉州市农业学校、宁德师范学院等高校或科研院所 9 名专家签订了技术指导服务协议，组织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或培训 20 余场次，助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广泛培训，培优建强农村人才队伍

通过培育引导进行知识更新，快捷有效地将创业经验、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传递给农民，提高其产业发展能力和脱贫造血能力，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一是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训。通过问卷调查、进村入户等形式，充分听取群众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近年来，累计培训高素质农民近 2000 人次，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数。二是遴选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积极开展“头雁”项目政策宣传，遴选推荐 5 人参加省级“头雁”培训，通过项目培育，增强“头雁”联农带农的意

识和能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三是开展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在全市 7 个涉农镇择优选择 108 名农村实用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库。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泉州、石狮农村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活动，洪长春等 5 人获评泉州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王乙鹏等 16 人获评石狮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四是建立分级分类培训机制。采取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农技人员知识技能培训。近年来共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各级培训 87 人次，组织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 386 人次。五是开展乡村振兴业务培训。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文化，围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开展现场教学、专题教学，为开展乡村振兴建设提供知识储备和工作思路，近年来累计培训人数 101 人次。

下阶段，我市将紧紧围绕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需求，鼓励农村中的科技户、示范户和经营大户等积极参加培训，因时制宜，因材施教，推动人才培训工作纵深发展。组织乡土人才和致富带头人积极推广粮油、果蔬种植等技术，为农户提供种养殖技术和疫病防控技术，着力解决特色产业发展中的难题，大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依托全市的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各级家庭示范农场、示范社，遴选优秀农业专业技术人才挂钩驻点服务；同时搭建沟通桥梁，帮助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户等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畅通校地、院地、所地人才服务通道。激励更多优秀人才投入农业发展、农村建设，更好地发挥创业、创新、致富带

头作用。

分管领导：杨婉贞

经办人员：郑育兴

联系电话：0595-8871008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